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司发〔2019〕120号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市民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1日

# 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健康发展，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提高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深化平安上海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本市社会调解组织健康蓬勃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调解组织是在上海市依法注册登记，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组织机构，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主体。调解组织可以设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调解组织，以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为业务主管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鼓励探索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新型调解组织，探索建立营利性调解组织登记

制度。成立全市性调解行业组织，依照相关法律、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调解组织实行行业自律。

## **二、支持社会调解组织发挥第三方优势开展各类调解服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和支持成立行业调解组织，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设立调解组织。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发挥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职业化的优势。鼓励和支持调解员、法律专家、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员设立调解组织。鼓励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立律师调解员队伍，提供调解服务。

鼓励调解组织通过网络媒体等新型沟通方式调解纠纷，面向社会提供专业调解服务。鼓励调解组织探索建立网络消费以及其他新兴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及时开展网络消费以及其他新兴领域纠纷调解工作。

调解组织对于商事纠纷和部分民事纠纷案件，可进行有偿的法律咨询和调解。调解组织应制定本组织的咨询和调解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调解组织可以选择根据争议标的金额或者调解时间收取咨询费和调解费，在受理案件前应告知当事人。鼓励调解组织承接政府部门和基层人民政府的购买服务。

## **三、健全社会调解组织的服务保障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包括人民调

解组织在内的行业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调解行业进行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对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规范管理，调解协会要负责处理当事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投诉和举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和街镇应给予调解组织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同等培训、表彰等待遇。

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购买调解组织服务的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调解组织提供捐赠、资助。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解员职业道德准则、等级评定办法，明确评定条件、评定程序、报酬补贴、考核奖励等，建立完善调解员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考核。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抄送：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

---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

